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08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

被告 許唯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12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主 文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被告於115年1月9日入監執行，未經合法送達，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